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 XYZH/2023CDAA6B0450《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451《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报告期各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

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实利通和公司	指	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神州泰岳公司	指	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新疆兵电	指	新疆兵电能源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出资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由蕊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蕊源有限由袁小云、刘涛、杨楷、俞浒、陈罡共同设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小云、刘涛、杨楷。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罡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0.5688%股份。

（2）2018 年 10 月，袁小云、刘涛、杨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蕊源有限。2020 年 11 月，上述三人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细化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约定，三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各方对该等事项未达成一致，则必须按至少二人所持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未能形成二人所持共同意见，则各方皆应投反对票或不提出相关提案。

（3）蕊源有限设立时，部分股权在未实缴时已转让，并在转让后由受让方实缴。袁小云、杨楷部分出资来源于向刘涛借款，而刘涛在蕊源有限设立时亦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杨楷向蕊源有限缴付出资款 26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来自杨浩波当日提供的借款；同年 11 月 1 日，杨楷与刘涛签署借款合同，杨楷向刘涛借款 250 万元用于归还前述向杨浩波借款，借款年利率 5.5%。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杨楷已偿还刘涛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相关利息。

2017 年 12 月，袁小云与刘涛签署借款合同，袁小云向刘涛借款 800

万元用于缴付向蕊源有限出资，借款年利率 4.9%。

2021 年 2 月，汉京西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1.301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斌，杨斌受让股权资金中 1,000 万元来源于借款。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陈罡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而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谨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对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僵局。

（2）说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及验资情况，股东出资来源及真实性；杨楷向杨浩波借款用于缴纳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在短时间内向刘涛借款归还上述对杨浩波借款的原因；袁小云、杨楷、杨斌借款的归还计划、资金来源、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3）说明刘涛向其他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其在发行人设立时存在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陈罡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且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而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原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是否谨慎；《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各方对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是否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僵局

3. 《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明确关于各方对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的解决

办法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僵局

（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蕊源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形成僵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袁小云、刘涛、杨楷，自蕊源有限设立以来袁小云、刘涛、杨楷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理念、战略规划等方面保持一致，对蕊源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在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蕊源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未形成僵局。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就各方对相关事项未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作出明确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僵局。

（二）说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及验资情况，股东出资来源及真实性；杨楷向杨浩波借款用于缴纳对发行人的出资，并在短时间内向刘涛借款归还上述对杨浩波借款的原因；袁小云、杨楷、杨斌借款的归还计划、资金来源、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1. 说明发行人注册资本实缴具体情况及验资情况，股东出资来源及真实性

（3）股东出资来源及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现有自然人股东、芯蕊合伙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借款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代他人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发行人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

的股份。

3. 袁小云、杨楷、杨斌借款的归还计划、资金来源、股权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袁小云、杨楷、杨斌的还款凭证及签署的借款协议，本所律师对袁小云、杨楷、杨斌的访谈，前往成都市场监管局的查询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袁小云、杨楷、杨斌借款的归还计划、资金来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借款情况及已归还借款情况	剩余借款的归还计划	剩余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1	袁小云	袁小云向刘涛借款 8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小云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	—	未质押
2	杨楷	杨楷向刘涛借款 2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楷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	—	未质押
3	杨斌	杨斌向乔某借款 1,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每 6 个月支付	薪资、理财、分红款等	未质押

		见书出具日，杨斌已经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利息	一次利息，于借款到期后即 2024 年 5 月 18 日一次性归还本金 1,000 万元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刘涛、袁小云、杨楷、杨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涛、袁小云、杨楷、杨斌的银行流水及对刘涛、袁小云、杨楷、杨斌的访谈，刘涛、袁小云、杨楷、杨斌自取得蕊源有限股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发行人股本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

（四） 出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现有自然人股东、芯蕊合伙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北京智芯和博源新航的调查表、相关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向股东黄颖、杨斌提供借款的刘某某、乔某等自然人的访谈，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及受让股权支付价款（万元）	出资来源	出资来源核查情况
1	袁小云	960	自有资金、借款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袁小云向刘涛借款 8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小云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2	刘涛	925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3	北京智芯	10,608.688626	自有资金	北京智芯实际从事经营，出资来源结合其业务和股东调查表核查，未单独查询银行流水。
4	陈罡	4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5	杨楷	360	自有资金、借款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杨楷向刘涛借款 2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楷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6	芯蕊合伙	280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7	钱志方	150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8	黄颖	168	自有资金、借款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黄颖向亲戚刘某某借款 1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颖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
9	杨浩波	138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10	刘曜	1,400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11	博源新航	1,000	自有资金	博源新航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出资来源结合其业务和股东调查表核查，未单独查询银行流水。
12	杨斌	1,182.0693	自有资金、借款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杨斌向朋友乔某借款 1,000 万元，目前已经按照约定支付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第四期的利息。

13	史羽加	30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14	陈文生	26	自有资金	已核查涉及出资的银行流水。

因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借款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的代他人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问题 2.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1 年 6 月，北京智芯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5% 股权。智芯半导体、深圳智芯为北京智芯的全资子公司，智芯半导体、深圳智芯于 2021 年成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合计 1,449.3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4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智芯半导体销售 DC-DC 芯片中的 RY2401 型号产品金额为 396.33 万元，毛利率为 76.66%，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68.14%。

(2) 芯维尔、芯网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崔进曾在发行人销售部工作，上述两个主体成立时间分别为 2014 年、2015 年，而发行人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崔进从发行人离职。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芯维尔及芯网半导体销售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514.48 万元、92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2%、2.83%。发行人向上述两个主体的销售模式为经销。

(3) 发行人前员工胡明强担任发行人封装测试供应商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气派科技采购额分别为 1,717.47 万元、1,663.66 万元、3,943.8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0%、21.05%、22.96%；发行人向气派科技采购封装测试金额占发行

人采购封测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4.15%、62.01%、55.8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封装测试单位成本分别为 0.0431 元/颗、0.0350 元/颗、0.0445 元/颗；而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希荻微封装测试单价分别为 0.0746 元/颗、0.1088 元/颗、0.0700 元/颗、0.0621 元/颗，大幅高于发行人。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涛持有杭州芯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权，该公司拟从事数字芯片研发、销售业务，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尚在研发阶段；刘涛持有成都时域半导体有限公司 15.15% 股权，拟从事模拟前端系统级芯片研发、销售业务。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涛为佛山臻智董事，刘涛配偶丁燕持有佛山臻智 12.5874% 股权，佛山臻智主营集成电路产品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型为信号链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臻智、成都时域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杭州杰为、佛山臻智采购金额分别为 137.71 万元、272.58 万元。发行人向杭州杰为采购的 PoE 芯片系杭州杰为完成设计并委托晶圆厂生产、第三方封测后直接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自行完成封测或直接采购的 PoE 成品芯片均向某特定下游终端客户销售；发行人向佛山臻智采购产品均为射频芯片，发行人向终端客户指定的特定下游客户销售该等射频芯片，销售毛利率仅为 3.84%。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用新芯半导体名义下达晶圆采购订单，佛山臻智借用发行人名义下达晶圆及光罩采购订单。

请发行人：

(1) 说明与股东客户智芯半导体、深圳智芯的合作背景，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北京智芯入股后，发行人向芯半导体、深圳智芯销售收入大幅

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智芯半导体、深圳智芯销售部分产品毛利率高于非关联方客户的原因，分析向智芯半导体、深圳智芯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崔进、胡明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发行人与芯维尔、芯网半导体、气派科技的合作背景；崔进在发行人销售部工作期间对接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相关客户销售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实际控制芯维尔、芯网半导体，发行人向上述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采购封装测试单位价格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希荻微的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芯维尔、芯网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及支持材料，分析向芯维尔、芯网半导体销售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重，结合物流记录、最终客户情况分析向芯维尔、芯网半导体是否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4）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杭州杰为、佛山臻智、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向杭州杰为、佛山臻智采购产品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销售毛利率低的原因，终端客户未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原因。

（5）说明与佛山臻智、成都时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结合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说明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上述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6）说明借用其他公司名义下单是否违反供应商销售政策、是否违反合同约定，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情况及内控执

行有效性。

(7)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曾）入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在客户、供应商中（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3）、（4）、（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芯维尔、芯网半导体、佛山臻智、成都时域、杭州芯旗、杭州杰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7）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与佛山臻智、成都时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结合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说明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结合发行人目前自身业务和上述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说明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

1. 发行人与佛山臻智、成都时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结合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说明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鉴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与覆盖率要求，发行人将符合以下标准的客户、供应商认定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

项目	标准	家数	各年度合计交易金额占当年度销售/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客户	发行人 2020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1%以及 2021	69 家	87.46%	80.74%	78.40%

	年度、2022 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客户				
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	21 家	95.86%	95.45%	94.77%

注：主要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合并统计的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选取。

（1）发行人与佛山臻智、成都时域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

根据佛山臻智、成都时域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将佛山臻智、成都时域提供的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佛山臻智存在个别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与成都时域存在个别主要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佛山臻智与发行人重叠 1 家主要供应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佛山臻智的确认，该供应商重叠系双方基于生产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且佛山臻智、发行人与该供应商交易内容不同，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

报告期内，成都时域与发行人重叠 2 家主要客户成都时域与该客户交易内容和发行人与该客户交易内容有显著区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成都时域的确认，上述客户重叠系双方基于业务需求的独立交易，是各方市场选择的结果。

（2）结合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说明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 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发行人、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工商档案，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核查，佛山臻智、成都时域与杭州芯旗均独立于发行人设立，除刘涛或其配偶对上述企业的参股性投资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上述企业进行投资。发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股权，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过发

行人的股份或蕊源有限的股权，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在历史沿革上独立于发行人。

2) 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根据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转让、受让、承继等关系。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

3) 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

根据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将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在职的员工花名册与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秦贤德、李显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佛山臻智任职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佛山臻智填写的调查表，前述情况属正常人员流动，相关人员不存在同时交叉兼职的情况。前述情况未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和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均独立招聘和使用各自的员工，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代管、代付工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以及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刘涛担任成都时域的董事、担任佛山臻智的董事并领取董事津贴外，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中兼职。

4) 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

根据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提供的调查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

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1	发行人	主营业务：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与销售 主要产品：DC-DC 芯片、保护芯片、充电管理芯片、LDO 芯片、LED 驱动芯片、马达驱动芯片、PMU 芯片与复位芯片等，主要用于电源管理领域
2	杭州芯旗	主营业务：光通信与网络安全领域的高端数字芯片设计与销售，配套 IP 知识产权的服务与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除零星技术服务收入外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	成都时域	主营业务：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 主要产品：医疗超声芯片、模数转换芯片与血糖监测芯片，主要用于超声信号处理、模数信号转换和血糖指标监测
4	佛山臻智	主营业务：从事信号链芯片的设计与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射频收发芯片与功率放大器芯片，主要用于路由器等相关设备信号收发和微基站信号放大

经比对，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分属不同类型芯片，主营业务不同。

根据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承继、重组等关系，其业务开展所拥有、使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均为自主申请，未来源或受让自发行人，亦未转让给发行人或许可发行人使用，与发行人无关。

因此，本所认为，杭州芯旗、成都时域、佛山臻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

存在（曾）入股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在客户、供应商中（曾）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对崔进、张艳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报告期的员工（含报告期内的前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在职员工及部分报告期内的前员工的关系密切人员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除下列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报告期的员工（含报告期内的前员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在职员工及部分报告期内的前员工的关系密切人员（曾）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在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 佛山臻智为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刘涛自 2022 年 3 月开始担任佛山臻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涛配偶丁燕持有佛山臻智 12.59%的股权，刘涛通过海南怡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佛山臻智 2.31%的股权；发行人前员工秦贤德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持有佛山臻智 3.15%的股权，并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佛山臻智监事；

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供应商，发行人前员工胡明强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担任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芯维尔为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发行人前员工崔进为芯维尔及其关联方芯网半导体实际控制人，崔进母亲李月娥担任芯维尔监事，且芯网半导体另一名股东及监事张艳梅为发行人前员工胡明强的配偶。张艳梅持有的芯网半导体 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5 万元）全部系代崔进持有；

4. 深圳智芯为发行人报告期客户，发行人监事江离任深圳智芯监事。

三、问题 13.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6 项发明专利，且均于 2021 年取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多于 2020 年取得，且有 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被设定为质押物。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8.08 万元、1,275.27 万元、1,58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10.71%及 4.87%，研发费用率逐年降低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结构中，人工费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材料费金额及占比持续下降。

请发行人：

(1) 说明短期内取得较多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原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有效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质押具体情况，被质押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

(2) 说明发明专利、产品设计图的来源及主要研发过程，主要技术人员履历，产品设计图是否存在潜在专利纠纷；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水平、研发项目进度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变动趋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3) 说明研发费用率持续降低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产品定位、所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行业壁垒、设计研发支出占比、技术先进性、行业发展方向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并结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短期内取得较多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原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期；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具体情况，被质押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

1. 短期内取得较多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原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期

（2）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仍为 25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在有效期内。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质押具体情况，被质押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重要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

（2）曾经存在质押安排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说明发明专利、产品设计图的来源及主要研发过程，主要技术人员履历，产品设计图是否存在潜在专利纠纷；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水平、研发项目进度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变动趋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1. 发明专利、产品设计图的来源及主要研发过程，主要技术人员履历，产品设计图是否存在潜在专利纠纷

（2）主要技术人员履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在公司任职的主要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人员	履历
1	袁小云	2004年4月至2006年12月，于技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7年1月至2011年1月，于捷顶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于西安航天民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于武汉育溪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16年7月设立蕊源有限，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蕊源有限首席技术官，2019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蕊源有限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蕊源有限/发行人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四川蕊源总经理；2021年6月起担任上海安诺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安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勇文	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测试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蕊源有限/发行人测试工程师主管
3	邱欣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于成都芯源系统有限公司担任模拟版图设计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于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担任版图设计主管；2018年6月至今担任蕊源有限/发行人版图设计主管；2021年2月至今，担任蕊源有限/发行人监事
4	杨楷	2003年12月至2016年6月，历任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河风云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合作部经理、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担任北京中天翼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设立蕊源有限，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蕊源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蕊源有限/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四川蕊源执行董事

（3）集成电路版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访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合规负责人，向相关人民法院查询诉讼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有一宗被列为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案件：苏州赛芯认为蕊源有限生产销售的型号为 RY2203 芯片产品侵犯其布图设计专有权，向国家知产局执法委员会提出纠纷处理请求。2019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知产局执法委员会作出《国家知识产权局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委员会行政裁决书》（集侵字[2019]001 号），确认蕊源有限生产、销售的 RY2203 芯片不侵犯苏州赛芯所拥有的 BS.12500520.2 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专有权，后苏州赛芯不服该裁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蕊源有限列为第三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713 号《行政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苏州赛芯的诉讼请求，后苏州赛芯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案件的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案件所涉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18%、0.25%、0.12%，占比较小，且未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任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水平、研发项目进度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变动趋势的原因，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

（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变动趋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1,009.31	5.63%	955.53	55.63%	613.96	44.73%
材料费	408.56	26.00%	324.25	-12.34%	369.91	-23.7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审计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人工费及材料费是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合计占各期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77.15%、80.49%及 80.51%。发行人计入研发费用的材料费主要为光罩费及其他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费用，其中光罩费是材料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各期材料费的比例约 90%。受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薪酬水平、研发项目进度的影响，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存在变动。

1) 人工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费与当期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中的人工费	A	1,009.31	955.53	613.96
期初研发人员数量	B	27	28	25
期末研发人员数量	C	37	27	28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	$D = (B+C) / 2$	32	27.5	26.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E = A/D$	31.54	34.75	23.17
研发人员平均数量变动率	—	16.36%	3.77%	20.4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变动率	—	-9.24%	49.98%	20.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及薪

酬的增长。由于发行人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和知名度与境内外的行业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为提升发行人在人才市场的竞争力，发行人对研发人员的薪酬总体呈提升趋势，其中 2021 年度提升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对研发人员数量及其专业能力要求进一步提升，因此持续引入研发人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增加了 9 至 10 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小云担任公司董事长，承担部分管理决策职能外，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发行人同时开展的研发项目相对较多，同一时期内各研发项目通常处于不同具体阶段，故整体而言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与研发项目的进度不存在直接的对应关系。

2) 材料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罩费用、流片情况及研发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罩费	A=B+C	374.82	291.13	329.69
其中：首次流片光罩费	B	321.12	206.94	265.58
改版流片光罩费	C	53.71	84.19	64.11
流片次数	D=E+F	34	54	66
其中：首次流片次数	E=M+Q	13	12	15
改版流片次数	F	21	42	51
平均流片费用	G=A/D	11.02	5.39	5
其中：首次流片平均费用	H=B/E	24.70	17.25	17.71
改版流片平均费用	I=C/F	2.56	2	1.26

期初在研项目数量	$J_t=O_{(t-1)}^1$	28	24	23
加：本期立项研发项目	K	20	14	14
减：本期研发成功项目	L	16	10	11
其中：首次流片即成功项目	M	3	0	1
减：本期中止研发项目	N	0	0	2
期末在研项目数量	$O=J+K-L-N$ $O=P+Q+R$	32	28	24
其中：已立项未流片项目	P	12	6	4
当期首次流片项目	Q	10	12	14
改版项目（前期首次流片）	R	10	10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光罩费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光罩支出仅在对应研发项目通过各前序环节（电路设计、版图设计、后仿真等）完成后发生，且分为首次流片光罩支出及改版流片光罩支出两大类。首次流片需制作对应晶圆的完整光罩，因此光罩支出相对较高；而改版流片则仅需制作一层或数层光罩，对应光罩支出相对较低。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与中芯国际、Key Foundry 等晶圆厂合作逐步进入流片阶段，当期光罩费呈提升趋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A. 2020 年下半年起，尤其是 2021 年，晶圆厂由于产能普遍紧张，对上游芯片设计企业首次流片项目数量进行限制，同时流片周期延长，因此，2020 年至 2021 年的首次流片支出减少；B. 受发行人工艺优化因素影响，发行人新产品晶圆对应光罩层数呈下降趋势，对应首次流片平均光罩费用亦呈下降趋势；C. 2021 年度，发行人产品数量不断上升，为不断优化产品，满足多种应用场景的需求，因此 2021 年度的改版支出呈增长趋势。

¹ t 指当年，t-1 指上一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2022 年度，随着发行人与中芯国际、Key Foundry 等晶圆厂合作逐步进入流片阶段，当期首次流片次数较 2021 年度明显增加，材料费呈提升趋势。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人工费及材料费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三）说明研发费用率持续降低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产品定位、所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行业壁垒、设计研发支出占比、技术先进性、行业发展方向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研发费用率持续降低且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 2021 年度研发费用率降低主要系 2021 年收入高速增长所致，若剔除 2021 年收入高速增长的因素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影响，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此外，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保持研发费用水平的增长，发行人研发费用率预计将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波动及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研发费用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降低主要系收入高速增长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了持续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1,761.14	1,589.98	1,275.27
研发费用增速	10.76%	24.68%	13.05%

营业收入	29,754.72	32,619.78	11,910.66
收入增速	-8.78%	173.87%	31.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92%	4.87%	10.7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各期，蕊源有限/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5.27 万元、1,589.98 万元及 1,761.1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其中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4.68%和 10.76%，而同期公司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3.87%和降低 8.78%。在芯片行业供不应求的市场背景下，销售端公司产品销量大幅提升，同时单价亦有所上涨，导致发行人收入大幅增长。而研发端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成长阶段，由于模拟芯片的研发依赖于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而非依靠大规模团队，在发行人已拥有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从稳健经营发展的角度出发发行人尚未大规模扩充研发团队，而是按照既定的产品开发规划稳健投入，因此发行人研发投入不直接因收入规模增长而扩大，故 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度降低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在营业收入有所降低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仍然保持了一定的增长。

（2）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查询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圣邦股份	19.63%	16.89%	17.31%
富满微	19.79%	12.16%	7.41%
上海贝岭	12.63%	8.73%	8.68%
芯朋微	26.28%	17.49%	13.65%
力芯微	14.07%	8.29%	7.18%

必易微	21.92%	9.78%	10.46%
希荻微	36.19%	32.35%	79.44%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1.50%	15.10%	20.5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剔除股份支付）	19.36%	13.31%	13.99%
可比上市公司区间（剔除股份支付）	11.85%-29.87%	8.14%-26.72%	7.18%-34.70%
发行人	5.92%	4.87%	10.7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述，2020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为 10.71%，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整体范围内，具有可比性。

此外，发行人 2021 年收入高速增长，同比增幅为 173.87%，虽然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也保持了增长，但其增长率 24.68%远低于当年收入的增速，致使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率出现了大幅下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2021 年度，发行人研发活动各项指标（包括研发费用金额、研发人工成本、研发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平均薪资、研发项目数量等）较 2020 年度均有提升，发行人在 2021 年度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提升、巩固其技术优势，当年度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年度收入增长较快，而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及光罩费构成，合计占比约 80%，相关人员及光罩等投入均需与公司研发规划相匹配，且人员招聘需要一定时间，光罩制作则受晶圆厂排产限制，二者短期内均无法实现爆发式增长。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研发费用率均已有所提高，体现出公司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力度，但鉴于前述原因，整体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水平。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1 至 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较 2020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收入高速增长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长，符合 DC-DC 芯片的产品特性，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发行人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产品定位、所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行业壁垒、

设计研发支出占比、技术先进性、行业发展方向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产品服务于多个创新终端应用场景，同时发行人亦以研发创新为基础，持续投入研发，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境外品牌占据主要份额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在细分领域取得一定市场成果，实现对境外品牌的替代，助力供应链国产化，服务于国家集成电路自主发展的政策方向，具体如下：

.....

（3）市场竞争方面，细分领域重要市场地位体现出公司突出创新能力

公司专注于电源管理芯片，尤其是在 DC-DC 芯片领域已在可售型号数量、销售规模、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及终端客户覆盖等多个维度占据了重要市场竞争地位。可售型号数量体现出公司的芯片设计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DC-DC 芯片可售型号数量达 460 余款，能够支持多种电压电流转换、多种开关频率、多种功能模式、多种封装形式，满足终端多样化需求；良好的产品销售效果体现出公司创新成果获得的高度市场认可，公司 DC-DC 芯片销售数量及销售规模在自主品牌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在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力等领域已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并积累形成了包括中兴通讯、创维数字、普联技术、海康威视、大华科技、北京智芯等在内的知名客户群。

.....

（5）研发投入方面，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稳健的产品开发规划持续保持大力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0.71%、4.87%和 5.92%，虽然公司研发费用率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影响有所下降，但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绝对金额分别为 1,275.27 万元、1,589.98 万元和 1,761.1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呈逐年上涨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24.68%和 10.76%。

(6) 技术先进性方面，公司已形成多项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优势突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了 20 项专利和 25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同时公司在芯片设计及封测工艺优化等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其中在器件设计方面，公司在同等硅片面积及耐压水平下单位导通电阻更低，并在实现低阻抗的同时采用优化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实现器件尺寸大幅减小；在电路模块设计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经验设计出诸多高性能通用模块，实现芯片面积减少及效率提升；在电路架构方面，公司对通行电路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提升了电路结构整体性能，弥补了通行架构的性能薄弱点，进一步实现了芯片的小尺寸和高效率；在封装测试方面，公司通过开发引线框架、专用测试组件、封装测试工具等方式提升了封测效率及交货品质。

.....”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3.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4 问的要求分析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具备良好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4) 目前电源管理芯片下游依然需求平稳，上游晶圆产能虽然紧张但公司已获得稳定产能支持

目前，电源管理芯片行业下游需求依然平稳。短期而言，根据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巨头富昌电子统计数据，电源管理芯片自 2020 年二季度以来交货周期持续提升，且主要芯片种类价格趋势仍维持上升预期。中期而言，受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近年来供应链国产化已成为行业共识，但目前国内电源管理芯片依然由境外品牌占据主要份额，在此背景下自主品牌电源管理芯片依然面临广阔的进口替代发展机遇。长期而言，电源管理芯片是用电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在物联网、智能化等趋势下，各领域电子设备均呈现多功能、小型化等发展趋势，对设备供电系统性能和功

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为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

虽然近期上游晶圆产能紧张，但公司已获得稳定的产能支持。受晶圆产能紧张影响，2021 年四季度公司晶圆下单数量降低，而 2022 年起，公司已获得晶圆厂稳定产能支持，各月晶圆下单量持续提升，目前公司晶圆产能已完全恢复。

（5）公司发展稳健，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随着行业需求增长及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0.66 万元、32,619.78 万元和 29,754.72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58.06%，不低于 20%。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亦显著改善，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824.28 万元、9,374.43 万元和 6,812.4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6.92%、28.74%和 22.90%，发展趋势良好。

（6）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并持续形成收入

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众多优质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在网络通信、安防监控、智能电力、消费电子、智慧照明、工业控制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知名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了持续订单来源。其中，2022 年前十大客户产生收入金额同比增长 84.12%，体现出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依然保持良好稳定态势；同时，公司目前有多款产品处于客户验证阶段，随着后续正式交付，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将进一步加深。

（7）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产品型号不断扩充

公司重视研发技术积累，成立以来始终按照既定的产品开发规划稳健保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75.27 万元、1,589.98 万元和 1,761.14 万元，呈上涨趋势，复合增长率为 17.52%，且各年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持续投入，公司产品型号亦不断扩充，目前公司可售型号已近 1,600 款，为公司提供更全面的电源管理芯片解决方案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8）公司业务及财务指标良好

业务指标方面，公司产品型号数量不断扩充，可售型号数量逐步扩充至近 1,600 款，并在产品系列、电压电流转换、开关频率、功能模式、封装形式等方面逐步完善，电

源管理方案解决能力不断提升；出货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出货量不断增长，由 2020 年的 11.48 亿颗提升至 2022 年的 13.94 亿颗，年均复合增速达 10.19%；大客户覆盖方面，近年来公司逐步实现向中兴通讯、北京智芯、大华科技、海康威视等多个终端大客户批量供货，形成了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向中小客户渗透提供良好示范效应。

财务指标方面，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0.66 万元、32,619.78 万元和 29,754.72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46%、46.26%和 40.51%，净利润分别为 824.28 万元、9,374.43 万元和 6,812.48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6.92%、28.74%和 22.90%，公司各项盈利指标均呈提升趋势。同时，公司资产质量亦向好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7、6.21 和 2.59，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4.80 和 1.5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7%、14.47%和 25.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整体良好，其中随着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及经营成果持续积累，2021 年各项偿债指标均呈现明显向好发展态势。

（9）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等方面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公司以创新为本，重视研发，并基于自主研发成果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已具备多项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贡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97%。根据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前往相关人民法院查询诉讼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问题 15. 关于房屋土地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租赁用于办公、厂房的房产多于 2022 年到期。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仅有封装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封装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场地购置费用、土地购置费及场地建造费。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续约情况，测算搬迁、停业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 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募投项目内容说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续约情况，测算搬迁、停业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租赁办公、厂房续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的办公用房、厂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到期且发行人拟继续使用的房屋，发行人已续期；已到期或尚未到期且发行人不再继续使用的房屋，发行人已签署新的租赁协议并完成搬迁；尚未到期且发行人目前仍在使用的房屋，发行人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²)	续约情况	用途
1	发行人	成都高新科	成都高新区益州	539.41	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办公

		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道中段 1858 号 “国际创业服务大厦” G5-903、 904 室		20 日终止。发行人办公场所已搬迁至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 1 号楼 A 区 3 层 301、302、303、304-1 室）、面积为 1,895.8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的房屋	
2	四川蕊源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前进 2 路航城工业区 16 号 华丰 SOHO 创意世界 F 座三楼 301、302、303、 305、306、308、 309 号	678	该租赁房屋中，原租赁的 308、309 号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退租，其余租赁房屋已续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3	四川蕊源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 2305 室	223.67	2022 年 4 月，承租方变更为上海安诺。租赁协议已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上海安诺办公室已搬迁至上海安诺租赁的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801-3、801-4 室）、面积为 369.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的房屋	办公
4	发行人	上海懿嘉房	上海市浦东新区	314.24	原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办公

		地产有限公司	张江路 505 号展览中心电梯楼层 5 楼 07 单元		年 9 月 30 日，目前尚未到期。发行人将在租赁合同到期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约	
5	四川蕊源	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郫都区智慧科技园 C 区 1 号厂房 1 层	3,381.60	已续期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厂房

2. 测算搬迁、停业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相关租赁协议及终止协议，上表内第 1 项租赁物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终止，发行人已搬迁至新租赁的办公场所，第 3 项租赁物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发行人不再续租并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上述两项租赁物业均为发行人的办公及研发场所，相关研发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等体积较小，搬运费用较低，且在搬迁后仅需简单安装调试即可正常使用，搬迁不会导致发行人停业。发行人两项租赁物业发生的搬迁费用及原租赁物业复原费用合计为 3.82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约 0.05%；新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合计 312.57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约 0.95%，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 16. 关于保荐人关联方入股发行人

申请文件显示，中金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中金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持有中金启元 1.9043% 出资份额且担任中金启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博源新航 20% 出资份额；博源新航持有发行人 2.24% 股份。保荐人中金公司最终通过中金启元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80%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博源新航投资发行人背景、时点、决策过程，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相关投资发行人行

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博源新航投资发行人背景、时点、决策过程

1. 博源新航系2017年设立、2018年备案的私募基金，中金启元系博源新航的有限合伙人并参与博源新航的组建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元仍为博源新航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元、中金佳成均未持有博源新航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博源投资的股权。

（四）相关投资发行人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2. 中金公司最终通过中金启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低，未超过7%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通过间接控制的中金启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仍未超过 1%。

根据上述并结合前期核查，中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4. 关于晶圆采购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按照供应商 A 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供应商 A 支付保证金 33 万美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支付新增保证金 90 万美元。

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后 8 英寸晶圆产能过剩，晶圆降价。

请发行人说明与供应商 A 就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的约定情况、保证金相关具体条款、保证金退回条件、保证金未来可收回性、无法收回或持续以高价购买晶圆对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供应商 A 就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的约定情况、保证金相关具体条款、保证金退回条件、保证金未来可收回性

1. 与供应商A就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供应商 A 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供应商 A 就最高/最低采购价格、最高/最低采购量进行约定。实践中供应商 A 基于整体市场情况及供需情况提供报价，发行人基于报价确定对应的产品型号及数量需求，双方通过订单形式交易，并在订单中约定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交付地点等商务条款。

2. 保证金相关具体条款

（4）发行人支付保证金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支付保证金能够使得结算条款从下订单时点付款，调整为发货（shipping）前一周时点付款。从采购周期看，发行人从下订单至发货的平均周期约 116 天，扣除一周后，约为 109 天；从采购规模看，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供应商 A 的采购规模合计约为 2.59 亿元，采购所需资金量较大。

因此，发行人通过支付一定的保证金，使得付款时点相对延后，能够有效节约资金成本，具备商业合理性。

4. 保证金未来可收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根据供应商 A 2022 年度报告披露，其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较大，整体信用度较高，且向发行人收取的 63 万美元保证金占其资产总额比例较低，未来无法收回保证金的可能性较低。

因此，结合双方过往合作历史及对方访谈确认，假设未来双方不再交易合作，预计保证金可收回性较高。

（二）无法收回或持续以高价购买晶圆对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1. 无法收回对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及 2022 年 7 月根据供应商 A 方面的要求，向供应商 A 支付保证金 33 万美元及 90 万美元，合计 123 万美元，对应账面余额分别为 221.48 万元人民币及 604.41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2 月，根据与供应商 A 方面的友好协商，供应商 A 于 2022 年 12 月底退回发行人部分投片保证金 60 万美元，退回的 60 万美金保证金直接用于扣抵发行人于供应商 A 2022 年 12 月及后续晶圆采购款项，对应的保证金余额将调整为 63 万美元，对应账面余额为 438.77 万元人民币。如前文所述，整体而言保证金无法收回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鉴于本所律师非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无法收回保证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情况进行核查和判断的适当资格。

2. 持续以高价购买晶圆对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未与供应商 A 就最高/最低采购价格、最高/最低采购量进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以高价采购晶圆的合同义务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与供应商 A 就最高/最低采购价格、最高/最低采购量进行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以高价采购晶圆的合同义务，相关保证金不属于预付款项，无需通过后期抵扣货款等与采购数量相关的方式收回。

（2）发行人与供应商 A 的具体价格商议周期系按月为周期对下单价格进行动态商议调整，能够反映一定的市场变动情况，具备一定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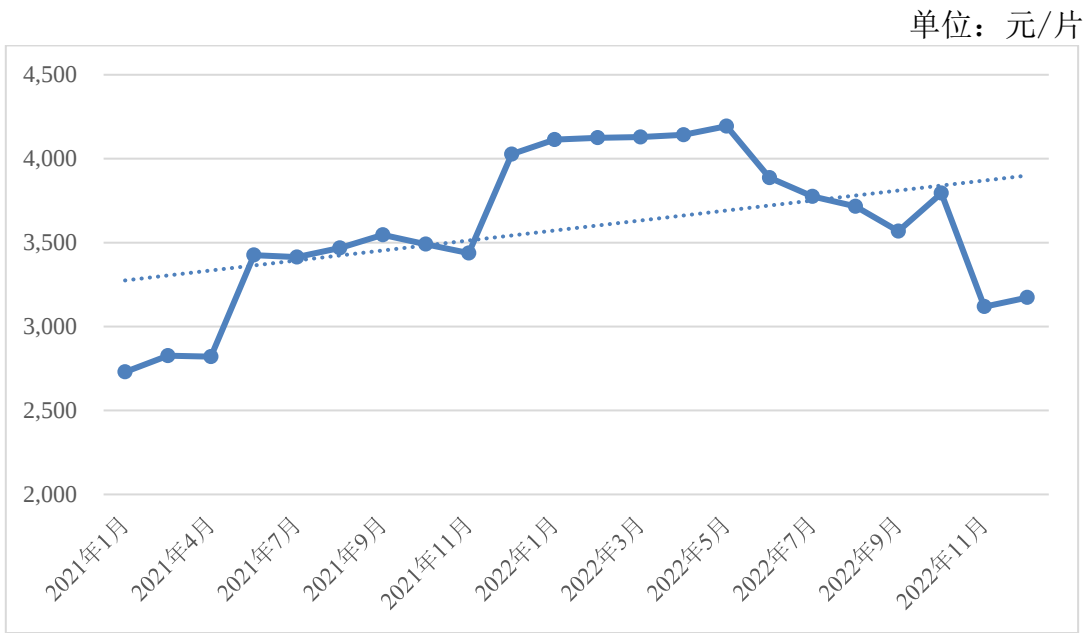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采购及供应商相关风险”之“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晶圆、封装测试服务、中测服务、封测原材料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晶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1%、56.63%及 71.96%。公司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发行人晶圆下单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整体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从发行人晶圆下单价格波动情况看，如下图所示，自 2021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对供应商 A 的晶圆下单价格逐步增长，至 2022 年 5 月订单单价达到峰值。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对供应商 A 晶圆下单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供应商 A 晶圆下单价格的走势图如下：



注：上述各月晶圆下单价格的计算口径为发行人下达订单时晶圆的美元价格乘以年度平均汇率。同时上表部分月份无晶圆下单价格系该部分月份发行人未下订单。

（4）结合 8 英寸晶圆产能情况及发行人对供应商 A 下单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

1）全球晶圆供需紧张正逐步缓解，但仍处于结构性紧缺状态，中芯国际、华虹半导体等晶圆厂商仍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

从晶圆厂商的产能利用情况看，相关的行业研究及信息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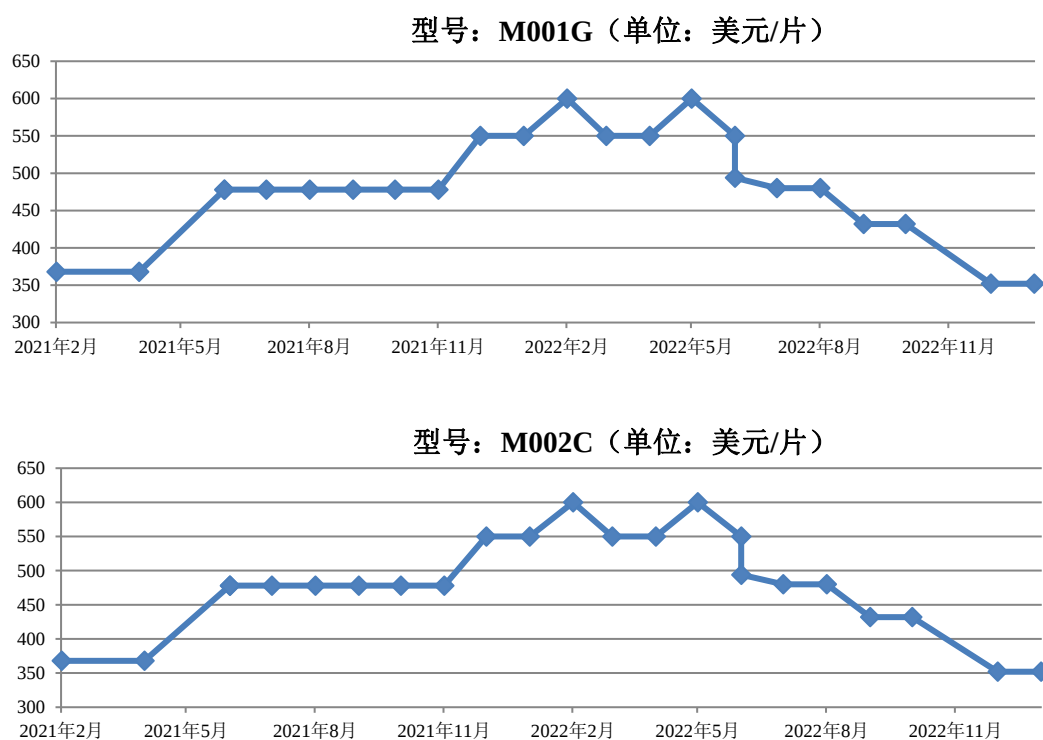
公司简称	内容
中芯国际	据中信证券2022年6月发布的研报显示： 1、中芯国际产能维持满产状态，利用率超过100% 公司近年来产能利用率较为平稳，近6年最低点为2017Q3的83.9%，2021Q2以来均保持100%左右或以上的满产状态，且公司预计2022年产能利用率有望继续维持高位（2022Q1公司产能利用率为100.4%）。当前行业主要表现为结构性紧张，中国市场的手机销售相对疲弱，出现取消订单状况，PC此前受益居家学习和居家办公的一轮逆势成长暂告一段落，但手机中电源管理、快充、WiFi6相关芯片仍然紧缺，中端CIS取代高端和低端CIS，PC增加了电源管理和WiFi6等需求。工业、汽车相关MCU仍然紧缺。8英寸晶圆方面MCU、PMIC、MOSFET持续紧缺，12英寸晶圆方面OLED驱动IC、MCU、WiFi 6等相对紧缺，因此预计2022年公司产能仍将满载运行。 2、晶圆平均价格逐季上涨，价格调涨与产品组合调整共同贡献 在产能供应紧张，以及近期原材料如硅片、特种气体等涨价情况下，公司具备与客户协商价格的空间。根据Digitimes、集微网等媒体报道，2022年5月台积电、联电、三星陆续拟从2022下半年起抑或2023年开始上调代工报价，其中台积电或将于2023年1月起全面调涨代工价格5%-8%。2022Q1中芯国际的平均单价达到926美元/片（折合8英寸），环比上涨13%，其中涨价和产品组合调整影响大致各占一半。 据中芯国际发布的《2022年第四季度业绩快报公告》显示，公司的资本支出完成约432亿元，到年底折合8英寸月产能达到71.4万片，全年产能利用率为92%。……基于外部环境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公司预计2023全年： 销售收入同比降幅为低十位数，毛利率在20%左右。 折旧同比增长超两成，资本开支与2022年相比大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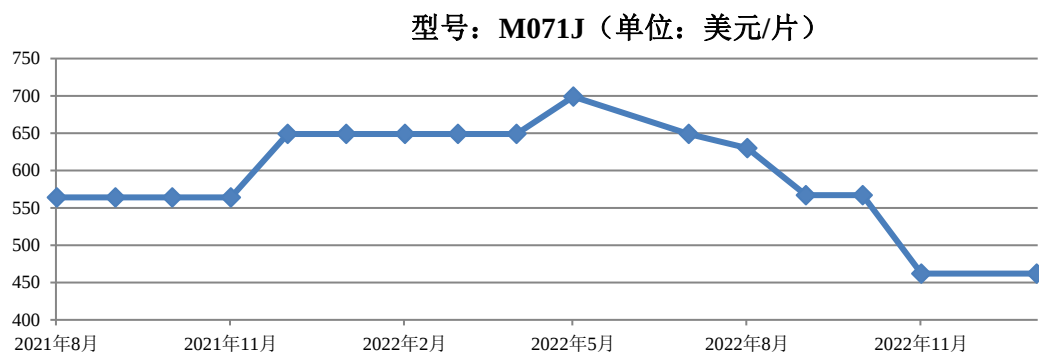
	到年底月产能增量与2022年相近。
华虹半导体	据光大证券 2022 年 5 月发布的研报显示：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8寸产线实现收入3.33亿美金，同比增长33%，环比增长3%；公司8寸厂房空间接近饱和，2022年第一季度产能利用率108%继续维持高位。
杰华特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036.40万元，主要系受市场晶圆制造产能紧张影响使得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向中芯国际等支付产能保证金合计32,557.10万元。

资料来源：中信证券、光大证券等研究报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2) 2022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对供应商 A 下单采购价格已呈现下降趋势

以 M001G、M002C、M071J 为例，发行人历史采购下单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订单、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前述三个型号在 2022 年度采购数量占发行人向供应商 A 合计采购数量的比例为 37.86%，如上图所示，相关型号的下单价格自 2022 年 6 月起均有所下降，2022 年 8 月下单价格较 2022 年 5 月已下降 3%至 20%，2022 年 9 月下单价格较 2022 年 8 月进一步下降约 10%，2022 年 10 月下单价格总体维持稳定，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下单价格较 10 月价格进一步下降约 18%。发行人上述型号的采购价格（入库成本）在 2022 年 9 月后已呈现下降趋势。

第三部分 2022 年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因住所变更，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成都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1WTPR2G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及负责审计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业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四、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审

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257.8012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1,420万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420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二）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关于兼职情况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有关权属证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内部规章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凭证、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完税证明、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芯蕊合伙的部分合伙人任职情况发生变更，芯蕊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
1	刘涛	普通合伙人	102	51	发行人董事
2	杨浩波	有限合伙人	47.5	23.75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王先胜	有限合伙人	15	7.5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王楚楚	有限合伙人	5	2.5	发行人供应链部总监
5	吴欣熿	有限合伙人	5	2.5	发行人财务经理
6	张振	有限合伙人	4.3	2.15	发行人监事、销售经理
7	冯健	有限合伙人	3	1.5	发行人研发工程师
8	张勇文	有限合伙人	3	1.5	发行人测试工程师主管
9	邱欣	有限合伙人	3	1.5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版图设计主管
10	朱常虎	有限合伙人	2.3	1.15	四川蕊源销售经理
11	凌华	有限合伙人	2.3	1.15	四川蕊源销售经理
12	刘运霞	有限合伙人	2.3	1.15	发行人版图工程师
13	彭先波	有限合伙人	2.3	1.15	四川蕊源现场应用工程师主管
14	邓阔	有限合伙人	2	1	发行人版图工程师
15	李琳	有限合伙人	1	0.5	发行人会计主管
合计			200	100	—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主体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000078	2022-11-2	三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19,106,605.46	119,106,605.46	100%
2021 年度	325,588,919.46	326,197,793.30	99.81%
2022 年度	297,117,157.61	297,547,181.56	99.86%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涛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刘涛自 2022 年 12 月起持有四川澳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以及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要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存在其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变化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陈罡持有杭州芯旗 41.99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刘涛持有杭州芯旗 19.425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金额单位为万元）：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发行人	智芯半导体	销售商品	488.37
发行人	深圳智芯	销售商品	1,469.03
发行人	北京智芯	销售商品	33.97
发行人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53
合计			2,022.89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²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蕊源	四川蕊源	1,000	2022-10-14	2026-10-14	否

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被担保方已还款，则到期日为实际还款日；如被担保方未还款，则到期日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

成都蕊源	四川蕊源	1,000	2022-11-28	2026-12-22	否
------	------	-------	------------	------------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行人/四川蕊源	应收账款	深圳智芯	1,660.00	83.00
发行人	应收账款	智芯半导体	12.15	0.61
发行人	应收账款	北京智芯	13.52	0.68
发行人	应收账款	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	19.71	0.99

(2) 应付项目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发行人	其他应付款	王先胜	0.4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王先胜的访谈，上述其他应付款为王先胜报销的差旅费。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总经理审批文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安诺将其拥有的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77277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下列 23 处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四川蕊源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前进 2 路航城工业区 16 号华丰 SOHO 创意世界 F 座三楼 301、302、303、305、306 号	389	2023.3.1-2023.12.31	办公	否
2	发行人	上海懿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505 号展想中心电梯楼层 5 楼 07 单元	314.24	2020.8.1-2023.9.30	办公	是
3	四川蕊源	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郫都区智慧科技园 C 区 1 号厂房 1 层	3,381.60	2022.10.9-2025.10.8	厂房	否
4	四川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901 号	57.32	2023.3.3-2025.3.2	宿舍	是
5	四川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902 号	53.3	2023.3.3-2025.3.2	宿舍	是

6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903 号	51.97	2023.3.18- 2025.3.17	宿舍	是
7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908 号	57.32	2023.3.3- 2025.3.2	宿舍	是
8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002 号	53.3	2023.3.18- 2025.3.17	宿舍	是
9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3 栋 2 单元 1003 号	51.97	2023.3.18- 2025.3.17	宿舍	是
10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405 号	51.68	2023.3.3- 2025.3.2	宿舍	是
11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 27 号弘福 逸居 1 栋 2 单元 507 号	53.3	2022.9.20- 2023.9.19	宿舍	是
12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 27 号弘福 逸居 1 栋 2 单元 508 号	57.32	2022.9.20- 2023.9.19	宿舍	是
13	浙江 安诺	刘瑞虎	平湖市新埭镇龙泰苑 6- 2-302 室	83.61	2022.7.19- 2023.7.18	宿舍	是
14	发行 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创新创 业服务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菁蓉汇 1 号楼 A 区 3 层 301、302、 303、304-1 室	1,895. 81	2022.1.30- 2026.4.29	办公 及科 研	否
15	浙江 安诺	李加翠	新埭镇融创江南悦府致 园 1 幢 1 单元 1303 室	75.33	2023.2.21- 2024.2.20	宿舍	是
16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 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107 号	53.3	2023.2.24- 2025.2.23	宿舍	是

17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德源镇展望东路 131 号 弘吉雅居 3 栋 1 单元 905 号	51.39	2023.5.25- 2025.5.24	宿舍	是
18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德源镇展望东路 131 号 弘吉雅居 3 栋 1 单元 907 号	53	2023.5.25- 2025.5.24	宿舍	是
19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德源镇展望东路 131 号 弘吉雅居 3 栋 1 单元 1001 号	57	2023.5.25- 2025.5.24	宿舍	是
20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郫都区智慧科技园 C 区 5 号厂房第 5 层	552.42	2022.6.6- 2025.6.5	仓库	否
21	上海 安诺	绍兴颐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 801-3、801-4 室	369.6	2022.10.24- 2023.10.23	办公	是
22	四川 蕊源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 前进 2 路航城工业区 16 号华丰 SOHO 创意世界 F 座四楼 401、402、 403、405、406、408、 409 号	699	2022.12.30- 2023.12.31	办公	是
23	四川 蕊源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红旗大道北段弘福逸居 1 栋 2 单元 1106 号	51.97	2023.3.3- 2025.3.2	宿舍	是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第 2、4-13、15-19、21、23 项房屋的租赁协议及上述出租方持有的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本所认为，上述出租方作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租赁使用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1) 发行人未能提供上述第 1、3、14、20、22 项房屋的产权证书或相关主管部

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

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第 3、20 项房屋已取得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郫都区绿色氢能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用的情况说明》《成都市郫都区绿色氢能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用的情况说明》，确认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郫都区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可以将厂房、仓库出租给四川蕊源使用，在现有状况下四川蕊源可将厂房、仓库持续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被动搬迁的可能性较小。第 1、14、22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且第 14 项房屋已取得《房屋买卖合同》及出租方出具的其为房屋所有权人、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未被列入违章建筑和政府拆迁范围的说明，被拆除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第 1、14、22 项房屋，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小云、刘涛、杨楷已出具《关于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用的情况说明》《成都市郫都区绿色氢能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用的情况说明》，四川蕊源在现有状况下

可持续使用第 3、20 项房屋，发行人被动搬迁的可能性较小，该等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1、14、22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其出租方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第 1、3、14、20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第 1、1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第 1、14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第 3、20 项租赁房屋已取得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郫都区绿色氢能产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成都市郫都区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正在办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成都市新益州城市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可以将厂房、仓库出租给四川蕊源使用，在现有状况下四川蕊源可将厂房、仓库持续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被动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小云、刘涛、杨楷已出具《关于瑕疵资产补偿责任的承诺》，承诺“如因发行人房屋租赁事项存在瑕疵或产生风险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进行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要求支付其他款项、被有关权利人追索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地对发行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 域名续期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互联网域名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号	权利人	到期时间
1	rychip.com	蜀 ICP 备 16025176 号-1	发行人	2027.7.4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相关域名在有效期内。

2. 新增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	-----	----	----	-----	------	-----

1	四川蕊源	一种料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777001.3	申请取得	2022 年 7 月 11 日
---	------	----------	------	------------------	------	-----------------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蕊源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四川蕊源

因政府规划变更住所地址名称，四川蕊源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成都郫都行政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MA6CX3GX9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新经济产业园数码一路 8 号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半导体设备的设计、研发、封装、测试、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质检技术服务（不含进出口商品、民用核安全设备、特种设备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安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诺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上海安诺共计实缴出资 845 万元。

3. 浙江安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安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说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浙江安诺共计实缴出资 7,950 万元。

(四) 发行人的分公司

1. 上海安诺绍兴分公司

因住所变更，上海安诺绍兴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91330602MA7G1NAD2T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安诺逻辑微电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颐高广场 1 幢 801-3、801-4
负责人	袁小云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42 年 1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 四川蕊源深圳分公司

因住所变更，四川蕊源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 91440300MA5GPFTX2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航城工业区华丰创意世界 F 座 301. 302. 303. 305. 306. 401. 402. 403. 405. 406. 408. 409
负责人	袁小云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获取订单的方式向主要客户供货。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并发送订单的方式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 借款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4. 信用证融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5.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9 年 9 月 26 日，蕊源有限与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蕊源有限投资建设成都蕊源半导体研发及封测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6,000 万元；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给予蕊源有限经济贡献扶持、厂房租赁补贴等扶持政策。

(2)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设立企业，从事各类芯片和模块的设计开发、封测和销售，项目总投资约 6.7 亿元；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园管理委员会将给予发行人产业奖励、设备补贴、研发奖励等优惠政策、人才政策及上市扶持政策。

(3)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房产买卖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意向购买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共计 9,452.14 平方米，总价暂定 20,794.71 万元，在发行人正式购买房产时，将与成都燕宇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签订房产交易合同。

(4) 2021 年 12 月 24 日，浙江安诺与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元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方，提供半导体封测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建设服务，暂定合同价 157,895,003 元。

(5) 2021 年 10 月 12 日，浙江安诺与浙江省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坐落于平湖市新埭镇创新路北侧、智达信自动化设备西侧 22,412.70 平方米的宗地出让给浙江安诺，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37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履行完毕。

经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已披露的内容外，上述重大合同不存

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附件二第 1、9-14 项适用中国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订单，根据法律适用地的当地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订单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等文件，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2023 年 1 月 17 日，浙江安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335105）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 0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浙江安诺自有的“浙（2021）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7727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浙江安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间最高余额 17,165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335105）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02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通过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浙江安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期间最高余额 7,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于以上最高额担保额度内，2023 年 1 月 19 日，浙江安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经查验，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2022年度	1	智芯半导体	芯片	是	2,412.78
		北京智芯	芯片、中测后晶圆	是	33.97
		深圳智芯	中测后晶圆	是	2,221.24
		杭州万高	芯片	是	0.81
		小计			
	2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否	3,090.66
	3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627.98
		亿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否	50.67
		小计			
	4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637.59
	5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否	858.01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	否	481.21
		小计			
	合计				
2021年度	1	大华科技	芯片	否	1,583.23
		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9.37
		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否	7.34
	小计				1,599.94

	2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471.93
	3	智芯半导体	芯片	是	790.89
		深圳智芯	芯片	是	658.41
		小计			1,449.30
	4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349.56
	5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242.12
合计					7,112.85
2020 年度	1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184.63
	2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否	589.52
	3	芯维尔	芯片	否	514.48
	4	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测后晶圆、 芯片	否	341.84
		深圳市卓瑞芯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否	1.6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测后晶圆、 芯片	否	166.27
		小计			509.70
	5	深圳市拓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测后晶圆、 芯片	否	438.22
合计					3,236.54

注 1：大华科技、杭州华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注 2：深圳市卓朗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瑞芯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注 3：智芯半导体、北京智芯、深圳智芯、杭州万高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注 4：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亿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注 5：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客户清单，通过函证、实地走访、获

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了解客户经营状况，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

经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北京智芯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智芯半导体、深圳智芯、杭州万高为北京智芯的控股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芯维尔、崔进的访谈，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之一芯维尔为发行人前员工崔进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为谋求个人事业发展，崔进从蕊源有限离职，主要从事芯片产品销售。公司考虑到崔进具有多年芯片行业从业经验，熟悉公司产品及经销商管理政策，因此与芯维尔建立合作。2020 年度，公司向芯维尔销售产品实现收入的金额为 514.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2%，占比较低。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均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经销收入	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1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否	3,090.66	15.71%

2022 年度	2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27.98	8.27%
		亿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否	50.67	0.26%
	小计			1,678.65	8.53%
	3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37.59	8.32%
	4	珠海鼎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42.17	6.31%
	5	Action Electronics Co., Ltd	否	1,088.43	5.53%
合计				8,737.49	44.40%
2021 年度	1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71.93	6.63%
	2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否	1,349.56	6.08%
	3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242.12	5.59%
	4	芯维尔	否	756.11	3.40%
		芯网半导体	否	164.66	0.74%
		小计		920.77	4.15%
	5	深圳市汤诚科技有限公司	否	791.29	3.56%
合计				5,775.67	26.00%
2020 年度	1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84.63	14.02%
	2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否	589.52	6.98%

	3	芯维尔	否	514.48	6.09%
	4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85.94	4.57%
	5	深圳市浩恩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2.78	4.29%
合计				3,037.34	35.96%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蕊源有限主要以经销模式向经销商客户销售成品芯片，以直销模式销售晶圆，上表统计收入为经销模式下收入；

注 2：芯维尔、芯网半导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注 3：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亿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入合并计算。

经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中，芯维尔、芯网半导体为发行人前员工崔进实际控制的企业，芯维尔的监事为崔进母亲李月娥，芯网半导体另一名股东及监事张艳梅为发行人前员工胡明强的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经销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1	供应商 A	晶圆	否	14,286.80

2022 年度	2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否	2,920.66
	3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圆	否	913.52
	4	无锡圆方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	中测	否	608.86
		无锡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磨划	否	196.26
		小计			805.12
	5	保定市普天奥电子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封测原材料	否	341.09
合计					19,267.19
2021 年度	1	供应商 A	晶圆	否	8,670.97
	2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否	3,943.80
	3	Synic Solution Co.,Ltd.	晶圆、光罩	否	494.04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圆	否	432.78
		小计			926.82
	4	无锡圆方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	中测	否	644.42
		无锡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磨划	否	175.99
		小计			820.41
	5	苏州矽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封测原材料	否	428.57
	合计				
2020 年度	1	供应商 A	晶圆	否	2,955.14
	2	Synic Solution Co.,Ltd.	晶圆	否	2,473.46
	3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否	1,663.6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否	292.37
		小计			1,956.03

	4	无锡圆方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	中测	否	339.90
		无锡源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磨划	否	32.89
		小计			372.79
	5	供应商 B	光罩	否	298.91
合计					8,056.33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Synic Solution Co.,Ltd. 系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Synic Solution Co.,Ltd. 与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前述两家公司均系晶圆供应商 SK Hynix Inc 的代理商。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函证、实地走访、获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经营正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明强的访谈及核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前员工胡明强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工商、劳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

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说明以及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01 人，其中已为 194³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已为 19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原单位已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3	—
员工已自行缴纳当月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重复为其缴纳	1	—
中国港澳台地区人员	2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	1	1

³ 经核查，有三名员工，发行人仅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缴纳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因此此处在册员工中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未包括该等三名员工。

合计	7	3
----	---	---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员工的说明、提供的《一次性就业补助协议书》、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出具《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原单位已一次性为其缴纳五年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 2 名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将相关费用发放给该等员工，原单位为该等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期满后该等人员仍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作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将及时为该等人员办理医疗保险参保接续手续；就原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 1 名员工，发行人已在其入职次月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缴纳；员工已自行缴纳当月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公司已于其停止自行缴纳后为其办理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缴纳；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将相关费用发放给该员工；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当月已整体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入职且次月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在其入职次月起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同时，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 年 9 月 28 日，因公司住所变更，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改的《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成都市场监管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章程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15%
土地使用税	土地占用面积	9 元/平方米

关于上述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发行人	25%	25%	25%
四川蕊源	15%	15%	15%
上海安诺	25%	25%	不适用
浙江安诺	25%	25%	不适用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等文件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蕊源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20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蕊源主营业务符合上述规定，2021年度、2022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相关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

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安诺符合上述规定，2022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按 100%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或由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有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取得或由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设计、封测与销售，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23Q10567R2S），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623J31024R1S），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场监管局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未决行政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四川蕊源作为原告、睿视科技为被告的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睿视科技已向四川蕊源支付货款 100,000 元，尚未支付剩余部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对睿视科技的应收账款 468,965 元按照 50% 即 234,482.50 元计提坏账准备，该案诉讼金额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前往相关人民法院查询诉讼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

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智芯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有 3 宗争议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争议金额占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⁴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前往相关人民法院查询诉讼情况，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⁴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智芯的说明，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因此未提供。

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蕊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滢
刘 滢

卢 勇
卢 勇

李 瑾
李 瑾

李 霄
李 霄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性质/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客户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					
1	产品经销协议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深圳市矽凯瑞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12. 25	2022. 1. 1- 2022. 12. 31	已履行完毕
2	采购协议书	创维数字	蕊源有限	创维数字向蕊源有限/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19. 11. 14	—	正在履行
	补充协议		发行人			2021. 9. 9		
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9. 28	—	正在履行
4	通信单元 A— 电源芯片框架 采购协议	北京智芯	蕊源有限	北京智芯向蕊源有限采购电源芯片	框架合同	2021. 1. 25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 年	已履行完毕
5	电源芯片框架 采购协议	北京智芯	发行人	北京智芯向发行人采购电源芯片	框架合同	2021. 6. 16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 年	已履行完毕
6	通信单元 A— 电源芯片框架	北京智芯	发行人	北京智芯向发行人采购电源芯片	框架合同	2022. 1. 14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 年	正在履行

	采购协议							
7	采购合同	深圳智芯	发行人	深圳智芯向发行人采购晶圆	850 万元	2022. 1. 5	—	已履行完毕
8	（晶圆）加工承揽合同	深圳智芯	发行人	发行人按照深圳智芯要求进行晶圆加工	1,660 万元	2022. 12. 16	—	正在履行
9	产品经销协议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深圳市亿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	2022. 1. 1— 202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⁵	蕊源有限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向蕊源有限/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0. 10. 29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网上供应商门户使用协议		发行人			2021. 8. 18		
11	产品经销协议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杭州理想电子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所有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	2022. 1. 1— 2023. 12. 31	正在履行
12	合作协议	芯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芯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理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3. 16	3 年	正在履行

⁵ 根据发行人、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主体增加三方协议》，各方同意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采购方加入成为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已签署的所有合作协议文件（以下简称原有合同）的一方，发行人依照原有合同向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供货，并履行供应商的各项义务，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获得原有合同下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拥有的各种权利和利益。

13	产品经销协议	珠海鼎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珠海鼎诺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2. 18	2022. 2. 18- 2023. 2. 17	正在履行
14	产品经销协议	Action Electronics Co., Ltd.	发行人	Action Electronics Co., Ltd. 经销发行人所有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6. 7	2021. 6. 1- 202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5	产品经销协议	深圳市祺浩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深圳市祺浩达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	2022. 1. 1- 2023. 12. 31	正在履行
16	产品经销协议	深圳市瑞兴通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深圳市瑞兴通电子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1. 12. 31	2021. 12. 31- 2022. 12. 31	已履行完毕
17	产品经销协议	上海沐矽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上海沐矽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四川蕊源的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	2022. 1. 1- 2022. 12. 31	已履行完毕

附件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实际履行情况
		客户名称	发行人/子公司					
1	晶圆采购协议	SYNIC SOLUTION CO., LTD.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 SYNIC SOLUTION CO., LTD. 采购晶圆	框架合同	2020. 8. 6	五年	正在履行
	《晶圆采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8. 12		
2	购销合同	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英特贺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晶圆	框架合同	2021. 1. 5	长期	正在履行
3	集成电路封装协议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就四川蕊源提供的集成电路晶圆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加工和测试	框架合同	2020. 10. 1	一年 ⁶	正在履行
4	晶圆测试协议	无锡圆方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无锡圆方半导体测试有限公司为四川蕊源提供的晶圆进行测试服务	框架合同	2020. 1. 1	—	正在履行

⁶ 根据《集成电路封装协议》的约定，协议有效期一年，如在协议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或业务往来结束。

5	晶圆磨划委托加工 合同	无锡源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委托无锡源新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晶圆的减薄和 划片加工	框架合同	2022. 1. 10	2022. 1. 10- 2023. 1. 30, 到 期双方如无异议 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6	战略采购合同	先域微电子技 术服务（上 海）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先域微电子技 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全自 动焊接线	4,269.096 万元	2020. 10. 26	—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苏州矽基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苏州矽基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采购物料	框架合同	—	2 年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四川希控讯科 技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四川希控讯科技有 限公司采购 KS 焊线机	675 万元	2021. 6. 10	—	已履行完毕
9	RYCHIP Semiconductor Inc.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供应商 A 采购晶圆	订单	2022. 7. 5	—	已履行完毕
10	RYCHIP Semiconductor Inc.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供应商 A 采购晶圆	订单	2022. 8. 1	—	已履行完毕

11	RYCHIP Semiconductor Inc.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A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供应商 A 采购晶圆	订单	2022. 9. 7	—	已履行完毕
12	RYCHIP Semiconductor Inc.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B	发行人	发行人向供应商 B 采购光罩	订单	2022. 2. 16	—	已履行完毕
13	RYCHIP Semiconductor Inc.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B	发行人	发行人向供应商 B 采购光罩	订单	2022. 3. 29	—	已履行完毕
14	RYCHIP Semiconductor Inc. Purchase Order	供应商 B	发行人	发行人向供应商 B 采购光罩	订单	2022. 6. 22	—	已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保定市普天奥 电子科技设备 有限公司	四川蕊源	四川蕊源向保定市普天奥电子 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封装原 材料	框架合同	2022. 6. 25	2 年	正在履行

附件三：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期	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履行情况
1	成农商高营公 流借 2020014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200	2021.2.4 至 2022.2.3	2021.2.1	袁小云、刘涛、四川蕊源、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2	0440200053- 2022 年（沙河）字 0438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	1,000	2022.12.1 至 2023.11.27	2022.11.16	—	正在履行
3	2022 年成华 支行科创借字 第 9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四川蕊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000	2022.10.14 至 2023.10.14	2022.9.29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2022)成银 授额字第 000237号	额度 贷款 合同	四川 蕊源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第一笔款项 476.37万元借 款期限为 2022.12.23- 2023.12.22,截 至2022年12月 31日尚未提取 剩余款项	2022.11.28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	-----------------------------	----------------	----------	--------------------	-------	---	------------	----------------	------

附件四：信用证融资协议

序号	融资人	授信银行	信用证融资额 度（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的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	2022.10.27 至 2023.10.20	—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	2022.11.9 至 2023.11.6	—	正在履行

附件五：财政补贴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及文号	金额 (万元)
1	四川蕊源	成都市郫都区鼓励工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度区级工业扶持基金）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鼓励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郫府发〔2020〕6号）	15
2	四川蕊源	工业企业提能扩产投资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转型生产防疫物资、完善在蓉防疫物资产业链、增产转产防疫用品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和工业企业提能扩产投资补助的通知》（成经信财〔2020〕51号）	7.25
3	四川蕊源	成都市郫都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政策（支持企业成长上规激励资金）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关于工业稳增长提能级促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郫府发〔2020〕10号）、《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促进经济稳定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郫府办发〔2022〕7号）	10
4	四川蕊源	成都市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激励资金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冲击稳定工业经济运行政策措施的通知》（成经信发〔2021〕9号）	5.67
5	发行人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3.61

6	四川 蕊源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加强服务保障实施工业经济良好开局的若干意见》（成办发[2021]2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2]14 号）、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四川蕊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业政策扶持资金的情况说明》	3.58
7	发行人/ 四川 蕊源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十三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川人社发〔2022〕13 号）	0.6
8	四川 蕊源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0.3
9	发行人/ 四川 蕊源	2022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担保费补助”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项目的通知》《2022 年成都市第二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2〕9 号）	16.2
10	四川 蕊源	2022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贷款利息补助”	《2022 年成都市第三批科技型企业科技金融资助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2〕11 号）	14.94

11	发 行 人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 贷款贴息	《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22〕25号）、《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关于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4项条款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经发〔2022〕20号）	8.55
----	-------------	--------------------	--	------

附件六：北京智芯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号	争议标的金额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备注
1	北京智芯	曹建新、曹阳、朱有权、朱富林、李璟（以下合称“各被告”）	清算责任纠纷	一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7）京0108民初34340号、 （2019）京01民申469号	23,968,798.92元	一审：（1）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公司应向北京智芯清偿之欠付货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向北京智芯支付欠付货款 21,070,252.6 元； （2）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公司应向北京智芯支付之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向北京智芯支付违约金 1,134,328.13 元；（3）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公司应向北京智芯清偿之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向北京智芯支付损失赔偿 1,490,674.17 元；（4）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公司应向北京智芯清偿之公证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向北京智芯支付公证费 2,030 元；（5）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公司应向北京智芯清偿之律师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向北京智芯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6）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公司应向北京智芯清偿之仲裁费承	执行过程中	一审判决：（1）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货款 21,070,252.6 元；（2）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违约金 1,134,328.13 元；（3）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损失赔偿金 1,490,674.17 元； （4）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公证费 2,030 元； （5）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律师费 100,000 元； （6）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仲裁费 171,514.02 元；（7）各被告向北京智芯赔偿科迈达公司欠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	已取得各被告支付的部分款项

							担连带赔偿责任，连带向北京智芯支付仲裁费 171,514.02 元；（7）判令各被告就科迈达未履行仲裁裁决而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之债务利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直至 1、2、3、4、5 项诉讼请求金额全部清偿之日止（以 1、2、3、4、5 项诉讼请求的数额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20 日起至本案一审判决作出日止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8）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再审：再审申请人李璟请求依法撤销（2017）京 0108 民初 34340 号民事判决，将本案提起再审，改判李璟不承担本案债务清偿责任。		债务利息（以 23,797,284.9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至本案判决作出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8）驳回北京智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73,598 元，由各被告负担。 再审裁定：驳回李璟的再审申请。	
2	北 京 智 芯	实利通 和 公 司、神 州泰岳 公司	合 同 纠 纷	一审： 北京市 海淀区 人民法 院； 二审： 北京市 第一中	（2017）京 0108 民 初 45926 号 、 元 （2018）京 01 民	40,467 ,667	一审：（1）确认北京智芯与神州泰岳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X1、X2、X3、X4、X5、X6 共计六份《购销合同》无效；（2）确认北京智芯与实利通和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X1、X2、X3、X4、X5、X6 共计六份《购销合同》无效；（3）神州泰岳公司与实利通和公司向北京智芯连带返还款项 40,117,667 元；（4）神州泰岳公司与实利通和公司向北京智芯连带赔付经济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7 年 5 月 22	再 审	一审判决：判令驳回北京智芯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7,388 元由本公司承担。 二审判决：驳回北京智芯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7,388 元由北京智芯负担。 再审裁定：驳回北京智芯的再审申请。	—

				级人民 法院； 再审： 北京市 高级人 民法院	终 6840 号 、 (2019)京民 申 2945 号 、 (2022)京民 抗 43 号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5)神州泰岳公司与实利通和公司向北京智芯连带支付本案律师费 35 万元；(6)本案的诉讼费用由神州泰岳公司与实利通和公司承担。 二审：(1)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神州泰岳公司、实利通和公司承担。 再审：原审判决认定当事人之间构成买卖合同的证据《收货检验单》和《到货证明》是伪造的。原审判决认定当事人构成循环贸易关系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有新的证据证明神州泰岳公司、实利通和公司存在欺诈北京智芯的行为。本案中存在恶意串通、欺诈、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应当适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宣告合同无效。一审法院在错误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适用合同法第 8 条、第 107 条，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裁定： 指令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 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 行。	
--	--	--	--	--	---	---	---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再审：北京智芯因与神州泰岳公司与实利通和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1 民终 6840 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申诉。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以京检民监[2021]11000000136 号民事抗诉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3	北 京 智 芯	新疆兵 电	合 同 纠 纷	北京仲 裁委员 会	（2021 ）京仲 调字第 0185 号	57,923 ,466.5 8 元	（1）新疆兵电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55,772,900 元；（2）新疆兵电向北京智芯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期期间的违约金（以应付货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金额为 1,668,819 元）；（3）新疆兵电承担北京智芯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390,000 元；（4）新疆兵电承担本案保全费 5,000 元及保全保险费 86,747.58 元；（5）新疆兵电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执 行 过 程 中	（1）新疆兵电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11,154,58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11,154,58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11,154,58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11,154,580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5,577,29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货款 5,577,290 元；（2）新疆兵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律师费 390,000 元；（3）新疆兵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北京智芯支付本案保全费 5,000 元以及保全保险费 86,747.58 元；（4）本案仲裁费 431,371.42 元（北京智芯已经全部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预交），全部由新疆兵电承担，新疆兵电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直接向北京智芯支付北京智芯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431,371.42 元；（5）如新疆兵电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1）至（4）项中的任意一期款项，则北京智芯有权立即就全部剩余应付未付款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新疆兵电还应向北京智芯支付以全部剩余未付款项为基数、从应付款日次日起至全部还清之日止、按照年	
--	--	--	--	--	--	--	--	--	---	--

									利率 5%计算的违约金；（6）双方 于本案无其他争议。	
--	--	--	--	--	--	--	--	--	--------------------------------	--